

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

受理機關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標的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
	臺中市							
洽貸金融 機構名稱				地址				
擬貸金額	新臺幣			元整	債權存續期間	自民國 至民國 計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	
申請人 承諾事項	於地上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變更登記。							
申 請 人	身分 類別	姓名	出生 日期	住址		聯絡電話		蓋章
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			行動電話：		
	代表 人	姓名	出生 日期	住址		聯絡電話		蓋章
		統一編號：				行動電話：		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人統一編號：指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。
2. 申請標的、洽貸金融機構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